

#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設置雙主修作業辦法

經 99.09.29 系所務會議通過  
經 109.01.03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經 111.01.07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設置雙主修作業辦法，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十五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本校各院系學生修得微積分(一)(二)6 學分，申請時累積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內，方得申請。
- 2、申請人除須符合前述條件外，請另交下列資料，經本系所審查小組通過後，使具有本系雙主修生身分：
  - (1)申請表(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
  - (2)成績單。
  - (3)自傳(含個人簡歷、對工資管系之認識、曾參與之研究計畫、獎勵、生活紀要、社團活動等)。
  - (4)修課計畫。
  - (5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外語檢定證明、推薦函等)。

三、本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科目共 57 學分，科目如下：

經濟學(一)(二)	6	會計學	3	計算機概論	3
微積分(一)(二)	6	工業管理概論	3	資訊管理概論	3
統計學(一)(二)	6	管理學	3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作業研究	3	品質管理【註】	3
資料庫管理	3	行銷管理	3	生產與作業管理	3
資料結構	3				

四、雙主修科目若由本系老師開授，則必須在本系修讀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
五、原系科目與本系雙主修科目相同或雷同者，不得修第二次，必須以在本系所開的專業選修科目抵免（經系主任同意）。

六、申請雙主修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於註冊組線上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【註】須先修統計學 6 學分

#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設置輔系作業辦法

經 99.09.29 系所務會議通過

經 109.01.03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11.01.07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設置輔系作業辦法，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十五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 - 1、本校各院系學生修得微積分(一)(二)6學分，申請時累積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且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人數30%內，方得申請。
  - 2、申請人除須符合前述條件外，請另交下列資料，經本系所審查小組通過後，使具有本系輔系生身分：
    - (1)申請表(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)。
    - (2)成績單。
    - (3)自傳(含個人簡歷、對工資管系之認識、曾參與之研究計畫、獎勵、生活紀要、社團活動等)。
    - (4)修課計畫。
    - (5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外語檢定證明、推薦函等)。
- 三、本系輔系最低修習33學分以上，輔系科目必須全部在本系修讀，修外系者不予承認。輔系科目如下：
  - (1) 必修部份共24學分：

統計學(一)(二)	6學分
品質管理	3學分(須先修統計學6學分)
作業研究	3學分
生產與作業管理	3學分
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學分
工業管理概論	3學分
資訊管理概論	3學分
  - (2) 本系其餘專業必修科目任選9學分以上。
- 四、本系輔系必修科目若由本系老師開授，則必須在本系修讀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五、原系科目與本系輔系科目相同或雷同者，不得修第二次，必須以本系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抵免(經系主任同意)。
- 六、申請輔系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於註冊組線上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